

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报告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 洛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物业服务项目	
服务期限: 2026年5月1日-2026年7月31日	
甲方意见 (对服务工作量、质量、安全、服务人员配备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 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物业服务人员能够高标准完成工作任务, 服从管理, 尽职尽责, 服务满意。	
社会公众意见 (对服务的感受、服务工作量、质量、安全、服务人员配备等乙方履约情况的评价, 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物业服务人员对待群众有耐心, 态度良好, 工作认真, 群众口碑良好。	
乙方向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李山 2026.8.3	乙方名称 (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张艳林 2026年8月3日

说明: 1. 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本报告一式两份, 甲、乙方各一份, 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